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46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披露《新奥股份关于转让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司就相关情况补充如下：

一、2013 年收购新能矿业及新能能源情况

2013 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方式购买新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矿业”）100%股权并通过新能矿业间接获得新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能源”）7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720,000.00 万元。新能矿业及新能能源主营业务包括煤矿开采业务、甲醇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根据当时《王家塔矿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调整方案》，并依据评估机构的实际测量结果，王家塔矿井的可采储量约为 6.10 亿吨。王家塔矿井核定生产能力 500 万吨/年，可开采年限达到 87.65 年，评估价值为 577,391.14 万元。依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新能矿业 100%股权（含子公司新能能源 75%股权）评估值为 720,975.69 万元，其中，新能矿业 100%股权评估值为 595,974.86 万元，新能能源 75%股权评估值为 125,000.83 万元。

二、新能能源股权调整

经公司内部股权调整安排，新能矿业于 2021 年 6 月将持有的新能能源 75%股权采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方式，以零对价划转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能矿业不再持有新能能源股权。

三、本次出售新能矿业情况

根据公司 9 月 13 日公告，公司与广东凯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鸿科技”）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公司持有的新能矿业

100%股权转让给凯鸿科技，公司此次仅对新能矿业 100% 股权进行转让，新能能源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儒林矿评字〔2023〕第 097 号《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王家塔矿井采矿权评估报告》，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王家塔矿井可采储量 5.8 亿吨，评估利用生产能力 800 万吨/年，可开采年限为 51.95 年，评估价值为 743,177.53 万元。根据《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新能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立千评报字[2023]第 06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667,832.78 万元。交易双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一致确定标的公司 100% 股权转让价款为 6,670,190,000.00 元。同时，凯鸿科技需在本次交易中一并向公司及子公司支付对新能矿业的债权净额 3,834,706,692.17 元，以清偿新能矿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债务，公司及子公司拟收回债权 3,834,706,692.17 元中包含新能矿业对公司应付股利 2,373,203,200.70 元，这部分股利款未体现在股权转让价款中。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